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磁电气”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力磁电气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力磁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力磁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力磁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力磁电气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等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力磁电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磁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于2016年3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50,000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运行合法合规，主营业务为电永磁夹具和吊具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未发生过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川，未发生过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置执行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李川、刘金波、李惠、郭强、常伟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川为董事长。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琳、隋旭娥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袁雪芹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雪芹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强、刘金波、常伟东、李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慧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及规范化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机床用夹具、起重用吊具、测量与控制仪器（不含计量器具）、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工控软件；机械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查，公司拥有丰富的电永磁行业管理经验，具有独特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在全国范围内的电永磁企业中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永磁夹具和吊具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3 号)，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分别为 7,069,620.85 元和 13,028,022.36 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193.60 元和 2,408,760.84 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电永磁吸盘及其控制系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7%、96.67%，主营业务明确。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董、监、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会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投资等事项，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实收资本缴纳、增资及出资转让，均履行了全体股东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5年12月30日，经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于2016年3月31日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出资转让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力磁电气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西南证券担任推荐力磁电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西南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力磁电气的合法权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2、西南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督导人员为西南证券与力磁电气的联络人，须与力磁电气保持密切联系。

3、西南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力磁电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力磁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西南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力磁电气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西南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期间，对力磁电气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廖海华、马凤桃、张帆、李姝炜、赵雪娇、李铮、袁飞】；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力磁电气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力磁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力磁电气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力磁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力磁电气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力磁电气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力磁电气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力磁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力磁电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力磁电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鉴于力磁电气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力磁电气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力磁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力磁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推荐理由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永磁夹具和吊具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司是电永磁夹具、吊具以及各式磁力控制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也是磁力行业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成功开发出可应用于模具制造、轴承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塑料制品加工、触摸屏玻璃加工等多个领域的产品，并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对每一批出场的产品实行严格的检查，公司不断对现有工艺提出改进。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误差更小，精度更高，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公司自主开发了励磁线圈控制系统及其算法、磁极模块标准化生产技术、磁盘线圈排列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产品中，技术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在运用磁极模块标准化生产技术后，可以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大量、加急订单需求。由于本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的产能优势能够让公司在处理大型订单时占据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力磁电气可作为优质的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 资金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的快速发展，产品研发、拓宽销售渠道、新购设备扩大产能等方面均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持续增长，但受限于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为薄弱。同时，公司采取订单式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款期限，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当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少，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 (二)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川持有公司 40.95% 股份，与袁雪芹、孙正鼐、孙祖英、李中福等四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4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069,919.14 元，规模较小。尽管公司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和服务优势明显，且近年来发展较快，收入和利润都呈明显上升趋势。但是公司总体规模在挂牌企业中仍然偏小，一旦出现经济巨幅下行、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公司现有的规模将影响公司的生存能力。

### （五）厂房、办公用地租赁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便租赁青岛北辰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北侧厂房用于办公及生产，面积总计 1,132 平方米。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关于青岛力磁电气有限公司占地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土地已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省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批准文号鲁政土字【2009】1085 号。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房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产权归属青岛北辰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是政府拆迁后补偿地，由于程序原因，用房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上述厂房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与青岛北辰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原材料成本分别占成本的 72.83% 和 70.8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如钢材、铜材）、电子元器件和稀土金属制品（如钕铁硼、铝镍

钴)。上述原材料中，稀土制品属于国家管控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金属在购买时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方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电永磁行业企业一般不会提前备货。并且，上述三种原材料种类均属于大规模生产性行业，生产商体量较大，电永磁行业企业很难向上游发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受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销影响较大，在电永磁产品本身价格不与原材料价格直接挂钩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利润。同时，公司会储备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周转，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库存随之上升，该部分存货的价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营业收入与毛利率等指标与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的联动性。公司如果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将会导致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增加。

### (七) 诉讼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2011年7月12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中厚板吊装用梁型电控永磁吊具等7套设备及20支分拣吊具，共计人民币1,218,500.00元。三一重工按合同约定支付了90%的货款，余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但三一重工一直未支付上述质保金，公司因此将三一重工诉至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并于2016年2月25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诉讼尚未审结。

2013年10月28日，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矩形电永磁吸盘和电永磁控制系统18套，总金额541,800.00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交付了上述产品，但中科昊泰未支付上述货款，公司因此诉至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2015年10月28日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胶商初字第23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但诉讼案件存在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未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财产损失风险。

### (八)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控制力度，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业务承接、合同签订、履约、资金结算的内部控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